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99)

(I)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
(II) 涉及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5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福碼大廈1號樓B座16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urgame.com及www.lianzho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嘉林資本函件	32
附錄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盟電競」	指	天津聯盟電競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專注於電子競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Allied eSports International」	指	Allied eSports International, Inc.，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60.45%權益之附屬公司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權機構」	指	任何司法權區的超國家、國家、地區或當地之任何職能政府部門、行政機關、監督機構、監管機構、司法機構、決定機構、紀律部門、執行部門或稅務機構、授權機構、法院或仲裁機構(包括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及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長興慧信佳創」	指	長興慧信佳創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關連認購人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釋 義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	指	領獅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徐榮塔先生、黃顯勤先生及韓蕾女士最終擁有24.5%、25.5%及50%權益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指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就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一致行動方協議」	指	張榮明先生、劉江先生、申東日先生、李建華先生、龍奇女士及北京同盛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張榮明先生、劉江先生、申東日先生及龍奇女士承諾一致投票贊成於本公司及聯眾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
「一致行動股東」	指	張榮明先生、劉江先生、申東日先生、龍奇女士、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及Golden Liberator Limited(均為本公司股東)及一致行動方協議項下之一致行動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認購人」	指	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關連認購事項」	指	關連認購人根據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關連認購股份

釋 義

「關連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關連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就關連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關連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關連認購事項
「關連認購價」	指	每股關連認購股份1.85港元
「關連認購決議案」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有關關連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關連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關連認購協議向關連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64,690,848股新股份
「兌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之每股價格，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人民幣2.312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2.666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合共本金額人民幣104,076,322.636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6%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福碼大廈1號樓B座16樓會議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下之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釋 義

「固定匯率」	指	人民幣1元兌換為1.153港元之固定匯率
「Glassy Mind」	指	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226,000,000股股份之主要股東，且為關連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張頌仁先生)，就管理層認購協議、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管理層認購協議、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及聯繫人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決議案(包括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釋 義

「獨立認購人」	指	Noumena Innovations (BVI) LT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認購事項」	指	獨立認購人根據獨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獨立認購股份
「獨立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獨立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就獨立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獨立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獨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獨立認購事項
「獨立認購價」	指	每股獨立認購股份1.85港元
「獨立認購決議案」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獨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有關獨立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獨立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獨立認購協議向獨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71,351,351股新股份
「體育之窗休閒俱樂部」	指	體育之窗休閒俱樂部(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關連認購人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即認購協議之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即為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眾」	指	北京聯眾互動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財務業績已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集團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批准及採納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修訂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管理層認購人」	指	Total Victory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先生、伍先生及張先生均等擁有
「管理層認購事項」	指	管理層認購人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管理層認購股份
「管理層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管理層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就管理層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管理層認購事項
「管理層認購價」	指	每股管理層認購股份1.85港元
「管理層認購決議案」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有關管理層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管理層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向管理層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89,189,189股新股份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管理層」	指	楊先生、伍先生及張先生
「伍先生」	指	伍國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楊先生」	指	楊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張先生」	指	張鵬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根據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管理層認購人、獨立認購人及關連認購人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管理層認購事項、獨立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事項之統稱
「認購協議」	指	管理層認購協議、獨立認購協議及關連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股份」	指	管理層認購股份、獨立認購股份及關連認購股份之統稱，各自為「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之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執行董事：

楊慶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伍國樑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江先生

傅強女士

樊泰先生

陳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旋先生

魯眾先生

張頌仁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廣順北大街33號

福碼大廈1號樓B座1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敬啟者：

(I)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
(II) 涉及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當中披露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a) 提供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
- (b) 載列(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管理層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嘉林資本就管理層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 (c)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i)發行認購股份所依據的特別授權。

2. 認購協議

(A) 管理層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Total Victory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先生、伍先生及張先生(「管理層認購人」)均等擁有

管理層認購協議規定，管理層認購人可於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時提名另一實體(「代名人」)於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後獲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惟該實體須由楊先生、伍先生及張先生(即管理層認購人股東)共同控制或楊先生、伍先生及張先生於其中擁有絕大多數投票權。本公司了解楊先生、伍先生及張先生已訂立信函協議(「新管理層認購人協議」)，據此，彼等與一致行動股東就設立實體(「新管理層認購人實體」)初步達成協議，該實體將受楊先生、伍

董事會函件

先生及張先生共同控制或楊先生、伍先生及張先生於其中擁有絕大多數投票權，預期一致行動股東亦將於其中擁有非控股權益。管理層認購人擬指定新管理層認購人實體作為代名人於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後收取管理層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 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管理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9,189,189股管理層認購股份(總面值4,459.46美元)。

管理層認購股份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33%；及
- (ii)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經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18%。

認購價 : 管理層認購股份代價總額為165,000,000港元，管理層認購人須於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該款項。每股管理層認購股份管理層認購價1.8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3港元折讓約8.87%；

董事會函件

- (b) 股份於管理層認購協議之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2港元折讓約3.65%；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5港元；
- (d) 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858港元折讓約0.43%；及
- (e) 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861港元折讓約0.59%。

管理層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管理層認購人參照緊接管理層認購協議之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 管理層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管理層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前被撤銷)；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的安排(如需要)，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iii) 概無發生對管理層認購協議中提及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或管理層認購協議完成前須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協議、契諾及承諾的重大違反。

完成 : 管理層認購事項須於所有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期(或管理層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隨後第二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管理層認購協議訂立日期(或管理層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後270天內達成,管理層認購協議將終止(惟涉及終止、費用、公告、通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且於終止後仍然生效之條文除外),而訂約雙方彼此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B) 獨立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Noumena Innovations (BVI) LTD., 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 根據獨立認購協議,獨立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71,351,351股獨立認購股份(總面值約3,567.57美元)。

董事會函件

獨立認購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7%；及
- (ii)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獨立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管理層認購股份除外)並無變動，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53%。

認購價

： 獨立認購股份代價總額為132,000,000港元，獨立認購人須於獨立認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該款項。每股獨立認購股份獨立認購價1.8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3港元折讓約8.87%；
- (b) 股份於獨立認購協議之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2港元折讓約3.65%；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5港元；
- (d) 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1.858港元折讓約0.43%；及

董事會函件

- (e) 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861港元折讓約0.59%。

獨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獨立認購人參照緊接獨立認購協議之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 獨立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獨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獨立認購事項完成前被撤銷)；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 (iii) 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獨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的安排(如需要)，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 (v) 獨立認購人已就訂立獨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獲得其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以及獲得有關機構同意及批准(如適用)；及
- (vi) 概無發生對獨立認購協議中提及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或獨立認購協議完成前應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協議、契諾及承諾的重大違反。

完成 : 獨立認購協議須於所有獨立認購事項完成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期(或獨立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隨後第二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獨立認購協議訂立日期(或獨立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後270天內達成，獨立認購協議將終止(惟涉及終止、費用、公告、通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且於終止後仍然生效之條文除外)，而訂約雙方彼此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C) 關連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認購協議規定關連認購人可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時指定Glassy Mind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獲發行關連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 根據關連認購協議，關連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4,690,848股關連認購股份(總面值3,234.54美元)。

關連認購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2%；及
- (ii)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管理層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獨立認購股份除外)並無變動，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獨立認購股份及關連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39%。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 關連認購股份代價總額為119,678,068.8港元，關連認購人須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該款項。每股關連認購股份關連認購價1.8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3港元之折讓約8.87%；
- (b) 股份於關連認購協議之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2港元折讓約3.65%；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5港元；
- (d) 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858港元折讓約0.43%；及
- (e) 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861港元折讓約0.59%。

關連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關連認購人參照緊接關連認購協議之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 關連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前被撤銷)；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 (iii) 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獨立認購事項完成；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的安排(如需要)，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
- (v) 關連認購人已就訂立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獲得其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以及獲得有關機構同意及批准(如適用)；及
- (vi) 概無發生對關連認購協議中提及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或關連認購協議完成前應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協議、契諾及承諾的重大違反。

完成 : 關連認購協議須於所有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期(或關連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隨後第二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關連認購協議訂立日期(或關連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後270天內達成，關連認購協議將終止(惟涉及終止、費用、公告、通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且於終止後仍然生效之條文除外)，而訂約雙方彼此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3. 認購股份之地位

管理層認購股份、獨立認購股份及關連認購股份於發行及全部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獨立認購股份及關連認購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4.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適時予以配發及發行。

5.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6.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全球從事開發及經營在線棋牌遊戲、組織及播放線上線下智力運動、比賽及電視節目。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幾年的發展中，本集團已將業務範圍從主要國內中國棋牌業務擴大到包括多個協同組合企業及主要從中國到國際，包括國內棋牌遊戲、全球撲克及World Poker Tour (「WPT」) 之娛樂、聯盟電競全球電子競技及天津中棋惟業體育發展有限公司的中國智力運動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新開發的業務行業趨勢良好，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籌資約120百萬港元以透過在美國拉斯維加斯美高梅盧克索賭場酒店建立旗艦電競場館撥付本集團電子競技業務發展及拓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已全部動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國內中國棋牌遊戲業務遭遇未嘗預料的挑戰。其中尤為突出的是中國市場上出現了大量具開房卡功能，採用病毒式營銷及代理經銷模式的類棋牌類應用。該等應用的部分代理亦重點針對本集團的用戶群進行營銷，致使用戶流失高於預期。此外，本公司移動業務相當部分收入所倚賴的若干移動營運商合作夥伴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更改其付費政策，亦對本集團的移動遊戲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雖然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的業務較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有了實益性回升，但與去年相比，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仍大幅下降。為應對本集團產業的迅速發展及競爭加劇，本集團需要立即採取措施，鞏固市場份額及籌集足夠資金以支持和維繫本集團發展計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16,678,000港元。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6,478,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淨額將約為1.849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30%或125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電子競技業務及拓展聯盟電競網絡全球競技平台。本公司計劃於美國建立約4至6個電競館，並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初在中國建立約2至4個電競館。本公司亦計劃建立約2個現於歐洲使用且將於二零一八年被引進美國的移動電競館卡車；
- (b) 約15%或62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WPT業務。於高增長地區，本集團目前尚未涉及WPT業務，亦未進一步開發及銷售WPT線上遊戲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預期動用約25百萬港元用於地區擴展，包括比賽、銷售WPT線上遊戲產品及電視節目開發，初期專注於日本及南美

董事會函件

(尤其是巴西)，及約37百萬港元用於WPT線上遊戲開發及主要專注於美國、歐洲及南美市場(包括潛在戰略夥伴及主要全球合作夥伴)的試玩WPT線上遊戲產品營銷；

- (c) 約15%或62百萬港元將用於完善及更新本集團除現有移動載體支付系統以外的核心移動產品組合，藉以大幅增加其他第三方及非移動載體支付方式(主要為微信、支付寶及主要第三方支付軟件工具)。這涉及到重新開發核心鬥地主、麻將及德州撲克系列產品，該等產品目前佔本集團遊戲收入約50%。重新開發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年年底完成，而產品進度及再行銷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完成；
- (d) 約30%或125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及／或開發約2至3個中國地區棋牌遊戲平台以完善及擴大本集團當前於中國全運會平台，包括透過收購認證棋牌遊戲團隊及產品。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之預計成本將約為每個團隊或產品4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有關投資或收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正在確認投資及收購目標及擬於二零一八年年年底進行該等投資及收購；及
- (e) 約10%或42百萬港元將用於充盈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預期動用約13百萬港元用於行政開支及約29百萬港元用於運營開支。

為應對上述集資需求，董事已考慮多種融資方法(如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並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乃由於：

- (a) 就股本融資而言，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將可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藉此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但進行該等集資(i)涉及新增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ii)很可能無法按低於股份當前市價之折讓設定認購價，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或供股，而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價為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供股並非優於認購事項之融資方式；及

董事會函件

- (b) 就債務融資而言，根據輕資產運營模式，因本集團可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有限，本集團以有效方式(通過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籌集充足資金，以擴大其業務將具有挑戰性。另外，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因此不宜進一步增加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債務狀況及財務費用。

就管理層認購事項而言，管理層一直考慮收購本公司之實益權益，以表明彼等對本公司業務的信心，以及使彼等權益於短時間內與本公司股東持平。管理層認為認購新股份為最佳選擇，而絕非備選方案，即(a)於二級市場認購現有股份，此舉可能造成所有資金流向股份賣方而非本公司，及(b)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在無得到股東批准情況下，可發行股份百分比有限，此舉可造成公司損失，且必須授出及行使購股權，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措施。因此，管理層認為直接認購新股份對管理層獲得本公司之實益權益而言為最佳選擇。由於認購事項須得到董事會及股東雙方批准，管理層可能認購股份及本公司行使其業務戰略之潛在融資要求乃由管理層與董事會成員討論。鑒於空中網有限公司及關連認購人各有代表於董事會上，彼等知悉管理層擬進行的相關認購事項。由於管理層單獨認購股份不足以最大化本集團發展潛力，空中網有限公司及關連認購人各自獨立地表達其收購股份之興趣以支持本集團的發展計劃。

管理層完成事項於獨立認購事項之條件及管理層完成事項及獨立完成事項於關連認購事項之條件的理由如下：

- (a) 即使空中網有限公司作為現有股東(而非關連人士)有意支持本集團的發展，考慮到交易初始目標主要為管理層於股份中收購實益權益，空中網有限公司認為在管理層未能認購管理層認購股份情況下，並不適合進行獨立認購事項。
- (b) 對關連認購人而言，考慮到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佔約28.72%權益，在關連認購事項可能獨立於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獨立認購事項完成情況下，為使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增長至不超過

董事會函件

30%或以上，關連認購人與本公司磋商，將管理層完成事項及獨立完成事項條件列入關連認購協議。

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帶來良機，(i)為本公司籌集大筆額外資金；(ii)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iii)為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所需之財務靈活性。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得到了來自認購人的大力支持，以及認購人對本公司前景及進一步發展的信心，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情況，儘管認購事項對現時股東存在攤薄影響，董事(不包括(i)就管理層認購事項而言，楊先生及伍先生，彼等各自擁有管理層認購人三分之一的股份且於管理層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ii)就管理層認購事項而言，劉江先生，彼為新管理層認購人協議之一方，於管理層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iii)就獨立認購事項而言，樊泰先生，彼為獨立認購人的全資控股實體空中網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官及執行董事，於獨立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iv)就關連認購事項而言，傅強女士，彼為關連認購人的主席及董事，於關連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v)陳弦先生(於就批准認購事項舉行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棄權票)；及(vi)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就管理層認購協議、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所提供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未來十二個月，董事會並無為本公司股權籌資的打算、初步或具體計劃或其他想法。

7. 認購人資料

(A) 管理層認購人

管理層認購人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旨在認購管理層認購股份並由楊先生、伍先生及張先生均等擁有。由於楊先生及伍先生為執行董事，管理層認購人為楊先生及伍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後，管理層認購人將於89,189,189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18%）中擁有權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B) 獨立認購人

獨立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成為空中網有限公司之全資控制實體。獨立認購人為一家無任何業務經營之投資控股公司。空中網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KZ）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撤銷其上市地位。空中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線上遊戲。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認購人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空中網有限公司持有20,73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獨立認購事項完成後，獨立認購人連同空中網有限公司將於合共92,088,351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72%（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獨立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管理層認購股份除外）並無變動）。

(C) 關連認購人

關連認購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及在二零一五年於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4358）掛牌之公司。關連認購人為一家中國領先的體育產業平台公司，主要從事體育賽事運營、提供體育休閒服務及增值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認購人為主要股東，透過Glassy Mind持有22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2%，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關連認購人連同Glassy Mind將於合共290,690,848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

董事會函件

股本約28.72%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獨立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管理層認購股份及於獨立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獨立認購股份除外)並無變動)。

8.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786,923,374股。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根據管理層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iii)緊隨根據管理層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及根據獨立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股份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獨立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管理層認購股份除外)並無變動)；(iv)緊隨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管理層認購股份及於獨立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獨立認購股份除外)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獨立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¹⁾	—	—	—	—	—	—	64,690,848 ⁽⁴⁾	6.39%
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 ⁽¹⁾	226,000,000	28.72%	226,000,000	25.80%	226,000,000	23.85%	226,000,000 ⁽⁴⁾	22.33%
一致行動方股東	173,013,364 ⁽²⁾	21.99%	173,013,364 ⁽²⁾	19.75%	173,013,364 ⁽²⁾	18.26%	173,013,364 ⁽²⁾	17.09%
CMC Ace Holdings Limited ⁽³⁾	117,600,000	14.94%	117,600,000	13.42%	117,600,000	12.41%	117,600,000	11.62%
空中網有限公司 ⁽⁴⁾	20,737,000	2.64%	20,737,000	2.37%	20,737,000	2.19%	20,737,000	2.05%
Noumena Innovations (BVI) LTD. ⁽⁴⁾	—	—	—	—	71,351,351	7.53%	71,351,351	7.05%
Total Victory Global Limited	—	—	89,189,189	10.18%	89,189,189	9.41%	89,189,189	8.81%
其他公眾股東	249,573,010	31.71%	249,573,010	28.48%	249,573,010	26.35%	249,573,010	24.66%
合計	786,923,374	100%	876,112,563	100%	947,463,914	100%	1,012,154,762	100%

附註：

(1) 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為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一致行動方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 (3) CMC Capital Partners, L.P. 擁有 CMC Ace Holdings Limited 全部權益，而 CMC Capital Partners, GP, L.P. 擁有 CMC Capital Partners, L.P. 全部權益。CMC Capital Partners, GP Ltd. 擁有 CMC Capital Partners, GP, L.P. 全部權益，而 La Confiance Investments Ltd. 擁有 CMC Capital Partners, GP Ltd. 全部權益，且 Le Bonheur Holdings Ltd. 擁有 La Confiance Investments Ltd. 全部權益。
- (4) Noumena Innovations (BVI) LTD. 為空中網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9.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約人民幣104百萬元 (相當於120百萬港元)	業務增長及拓展	約人民幣104百萬元用於透過在美國拉斯維加斯美高梅盧克索賭場酒店建立旗艦電競場館撥付本集團電子競技業務增長及拓展

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層認購人由楊先生、伍先生及張先生均等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由於楊先生及伍先生為執行董事，管理層認購人為楊先生及伍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管理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認購人為主要股東，透過 Glassy Mind 持有 226,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8.72%，因此關連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關連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管理層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ii) 獨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獨立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i) 關連認購協議及其擬項下擬進行交

董事會函件

易，包括根據關連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獨立股東將以投票方式就認購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授權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於管理層認購協議、獨立認購協議或關連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空中網有限公司（即獨立認購人之全資控股實體）於20,737,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4%）中擁有權益。同時經考慮獨立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空中網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管理層認購決議案及獨立認購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lassy Mind（即關連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26,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72%）中擁有權益。同時經考慮關連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Glassy Min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管理層認購決議案、關連認購決議案及獨立認購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i）空中網有限公司及Glassy Mind將就管理層認購決議案及獨立認購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Glassy Mind將就關連認購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管理層認購事項、獨立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管理層認購決議案、關連認購決議案及獨立認購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福碼大廈1號樓B座16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urgame.com及www.lianzhong.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各認購事項須待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各認購事項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2. 董事重大權益

於上述所披露，(i)楊先生、伍先生及劉江先生和管理層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管理層認購事項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ii)樊泰先生在獨立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獨立認購事項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及(iii)傅強女士在關連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關連認購事項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所披露外，董事概無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13.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管理層認購事項、關連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嘉林資本就管理層認購事項、關連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董事會(於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但不包括(i)就管理層認購事項而言，楊先生及伍先生，彼等各自擁有管理層認購人三分之一的股份且於管理層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ii)就管理層認購事項而言，劉江先生，彼為新管理層認購人協議之一方，於管理層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iii)就獨立認購事項而言，樊泰先生，彼為獨立認購人的全資控股實體空中網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官及執行董事，於獨立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iv)就關連認購事項而言，傅強女士，彼為關連認購人的主席及董事，於關連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v)陳弦先生(於就批准認購事項舉行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棄權票))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認購事項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認為(i)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ii)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根據將發行之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14.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十所載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楊慶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敬啟者：

(I)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 及 (II) 涉及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乃構成本函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管理層認購事項、關連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統稱「交易」)，就吾等認為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守則就相關建議決議案如何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嘉林資本已就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通函第8至2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之資料以及通函第32至50頁所載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有關交易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嘉林資本函件所載嘉林資本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意見，吾等認為，該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交易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葛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頌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管理層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事項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中
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涉及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管理層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向股東發佈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貴公司與管理層認購人訂立管理層認購協議，據此，管理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管理層認購價每股管理層認購股份1.85港元配發及發行89,189,189股管理層認購股份。

同一日期， 貴公司與獨立認購人訂立獨立認購協議，據此，獨立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獨立認購價每股獨立認購股份1.85港元配發及發行71,351,351股獨立認購股份。

嘉林資本函件

同一日期，貴公司與關連認購人訂立關連認購協議，據此，關連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關連認購價每股關連認購股份1.85港元配發及發行64,690,848股關連認購股份。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管理層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張頌仁先生)已告成立，以就(i)管理層認購協議及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ii)管理層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事項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管理層認購協議、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其他人士有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顧問費及費用外，並無任何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自貴公司收取之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

嘉林資本函件

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管理層認購協議及關連認購協議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認購人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全球從事開發及經營在線棋牌遊戲、組織及播放線上線下智力運動、比賽及電視節目（「主要業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中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度變動 %
收入	272,313	871,148	769,625	13.19
— 網絡遊戲業務				
— 聯眾集團(附註1)	219,383	737,894	691,291	6.74
— 網絡遊戲業務				
— Peerless Group(附註2)	42,235	133,548	80,884	65.11
— 電子競技業務	10,695	6,429	611	952.21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68,424)	139,376	112,059	24.38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度變動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582	283,598	348,669	(18.66)
淨資產	1,195,787	1,254,546	1,027,267	22.12

附註：

1. 聯眾集團從事線上棋牌遊戲業務
2. Peerless Group從事線上棋牌遊戲業務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上表所列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年」）的收入及淨利潤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年」）分別增長約13.19%及24.38%。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及誠如董事所告知，由於收購了Peerless Medi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eerless集團」），從事電視製作、品牌授權、線上服務及比賽管理以及根據世界撲克巡迴賽的世界性品牌製作撲克及在線娛樂內容之業務），因此收入增長乃由於PC遊戲收入大幅增長及本集團組織之遊戲比賽以及活動所得之其他收入增長所致。二零一六財年利潤增長乃由於其他收入大幅增長，但被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業務擴展之行政開支增加抵銷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貴集團收入達約人民幣272.3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降約34.52%。收入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環境意外變化所致，進一步導致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產生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溢利。

根據二零一七年中報，中國境外收入主要來源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收購之Peerless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淨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1.58百萬元。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帶來良機，以(i)為貴公司籌集大筆額外資金；(ii)改善貴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iii)為貴公司提供貴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所需之財務靈活性。

於過去幾年的發展中，本公司已將業務範圍從主要國內中國棋牌業務擴大到包括多個協同組合企業及主要從中國到國際，包括國內棋牌遊戲、全球撲克及World Poker Tour（「WPT」）之娛樂、聯盟電競全球電子競技及天津中棋惟業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中棋」）的中國智力運動業務。董事認為，本公司新開發的業務行業趨勢良好，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籌資約120百萬港元以透過在美國拉斯維加斯美高梅盧克索

嘉林資本函件

賭場酒店建立旗艦電競場館撥付本集團電子競技業務增長及拓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已全部動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國內中國棋牌遊戲業務遭遇未嘗預料的挑戰。其中尤為突出的是中國市場上出現了大量具開房卡功能，採用病毒式營銷及代理經銷模式的類棋牌類應用。該等應用的部分代理亦重點針對本集團的用戶群進行營銷，致使用戶流失高於預期。此外，本公司移動業務相當部分收入所倚賴的若干移動營運商合作夥伴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更改其付費政策，亦對本集團的移動遊戲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雖然如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的業務較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有了實益性回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仍大幅下降。為應對本集團產業的迅速發展及競爭加劇，本集團需要立即採取措施，鞏固市場份額及籌集足夠資金支持和維繫本集團發展計劃。

貴集團可選用的融資方案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二日	發行可換 股票據	約人民幣104百萬元 (相當於120百萬港元)	業務增長 及拓展	約人民幣104百萬元用於 透過在美國拉斯維加斯 美高梅盧克索賭場酒店 建立旗艦電競場館撥 付 貴集團電子競技業 務增長及拓展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獲董事告知，貴集團已考慮通過多種集資方式集資，如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

關於債務融資，由於貴集團根據輕資產運營模式經營業務，因本集團可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有限，本集團以有效方式(通過銀行貸款及其他借

嘉林資本函件

款)籌集大量資金，以擴大其業務將具有挑戰性。另外，吾等亦自董事獲悉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已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 貴公司傾向於不再進一步增加 貴公司債務狀況及融資成本。因此， 貴公司傾向不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的股本融資，並優化資本負債比率及財務狀況。

關於股本融資，董事向吾等表示，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可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並同時增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而此類集資活動(i)要求 貴公司促成可能產生額外交易成本的商業包銷；及(ii)為鼓勵現有股東參與，所設定的認購價很可能較股份的當前市價有所折讓，而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價則較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略為折讓，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供股並不可取。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 貴集團目前更為可取的集資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16,678,000港元。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6,478,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淨額將約為1.849港元。

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30%(即約125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電子競技業務及拓展聯盟電競網絡全球競技平台；
- (ii) 約15%(即約62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WPT業務。於高增長地區，本集團目前尚未涉及WPT業務，亦未進一步開發及銷售WPT線上遊戲產品；
- (iii) 約15%(即約62百萬港元)將用於完善及更新本集團除現有移動載體支付系統以外的核心移動產品組合，藉以大幅增加其他第三方及非移動載體支付方式(主要為微信、支付寶及主要第三方支付軟件工具)；

嘉林資本函件

- (iv) 約30%(即約125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及／或開發約2至3個中國地區棋牌遊戲平台以擴大 貴集團當前於中國全運會平台，包括透過收購認證棋牌遊戲團隊及產品；及
- (v) 約10%(即約42百萬港元)將用於充盈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預期動用約13,000,000港元用於行政開支及約29,000,000港元用於運營開支。

聯盟電競

二零一六年，電競場館網絡大幅擴充，且目前已擴充至全球範圍內。二零一六年，聯盟電競宣佈投資美國的Esports Arena Inc(該公司於美國經營電競場館)，及聯盟電競藉此次投資將業務擴充至重要的北美市場。同樣是在二零一六年，聯盟電競宣佈，推出Big Betty移動電競館並成立ELC遊戲歐洲附屬公司，從而將業務擴充至歐洲市場。於中國，聯盟電競與中國A股上市的深圳賽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SZ000058)訂立合資協議，並開始建設深圳旗艦場館。IP及內容則會緊接著場館網絡進行建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聯盟電競在德國推出第一個國際電競賽事Esports Superstars。開賽當日，Superstars的收視率打破了Blizzard's Hearthstone的歷史收視記錄，並在Twitch全球排名第五。該賽事也吸引了同時舉辦的中國鬥魚的200,000多名觀眾。該賽事由歐洲附屬公司組織，及進行廣播製作，由北美團隊進行業務和營銷支持以及由中國團隊的業務定位和分銷，全球分工合作的該等系列賽事充分展示了聯盟電競的全球實力。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聯盟電競快速發展。聯盟電競與美高梅集團簽訂協議，將於美國拉斯維加斯美高梅盧克索賭場酒店(MGM Luxor Casino and Hotel)建立其全球旗艦電競場館，美高梅集團將提供大量的市場推廣及其他支持。通過建立此旗艦電競場館，聯盟電競於完成建立 貴集團全球電競場館網絡時實現了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憑藉此全球電競場館網絡， 貴公司目前建立了重要的具有護城河價值的基礎設施，可加快建立我們自身獨有的全球賽事及其他重要的IP及資產。聯盟電競亦在建立自有品牌的IP賽事及承辦合作夥伴賽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聯盟電競繼續舉辦高度成功的品牌賽事。

本公司計劃於美國建立約4至6個電競館並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初在中國建立約2至4個電競館。本公司亦計劃建立約2個現於歐洲使用且將於二零一八年被引進美國的移動電競館卡車。

WPT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藉助WPT附屬公司（專注全球社交博彩及撲克遊戲業務），貴公司繼續更新及擴大其產品供應以及地域和渠道覆蓋面。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貴集團在電腦和移動設備推出了全新的Play WPT Poker及Play WPT Slots產品。在WPT渠道和訪問量支持下，該等新的世界級產品將推動WPT網絡遊戲的增長。WPT系列賽事繼續擴充及增長。WPT於多明尼加共和國舉辦了其第一場賽事且WPT Borgata Poker Open、WPT Maryland Live!及WPT Five Diamond World Poker Classic中參賽人數均破記錄，此開創了WPT 15年歷史以來的最大賽事規模。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WPT發起了其首次收購，即收購領先的中等級別撲克賽事WPTDeepStacks。WPT前所未有地與Fox Sports（「Fox」）簽訂了提供WPT節目的五年期合約。此次Fox給予的長期承諾充分顯示了Fox對WPT內容和收視率的信心。WPT亦與PlutoTV、AppleTV、OperaTV、Roku及AmazonFire等著名的數字平台建立了夥伴關係及開拓了業務關係。

WPT與其最大贊助商之一的贊助合約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屆滿，導致WPT贊助收入下降。除此之外，WPT的其他業務維持穩定並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WPT的電視節目已覆蓋全球超過140百萬戶收視家庭。基於iOS版本的Play WPT遊戲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推出，Play WPT現已完成全平台的推出，目前可從PC、安卓及iOS平台下載，並持續強化及優化線上遊戲產品以更好地實現WPT全球用戶群貨幣化。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預期動用約25百萬港元用於地區擴展，包括比賽、銷售WPT線上遊戲產品及電視節目開發，初期專注於日本及南美，尤其是巴西，及約37百萬港元用於WPT線上遊戲開發及主要專注於美國、歐洲及南美市場（包括潛在戰略夥伴及主要全球合作夥伴）的試玩WPT線上遊戲產品營銷。

地區棋牌遊戲平台

於二零一六年，緊隨貴公司聯繫人-中棋建造的棋牌競技平台（「該平台」）完成後，我們推出首款獲政府批准的遊戲「競技二打一」暨甄選其他策略試點前端合作夥伴，如騰訊、阿里巴巴、360奇虎及新浪。策略夥伴用戶

嘉林資本函件

將在一個中央平台上一較高下，以贏取國家體育總局棋牌運動管理中心授出的大師分，亦可參與線下賽事競技爭奪全國冠軍。

中棋擁有十項獲國家體育總局批准為官方運動的競技棋牌遊戲。所有十項運動類遊戲已面向業內進行商業開發招標，目前全部正由中標公司進行開發。

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之預計成本將約為每個團隊或產品4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有關投資或收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正在確認投資及收購目標及擬於二零一八年年底進行該等投資及收購。

移動產品

來自提供線上開房卡功能的新應用程式的激烈競爭，加上 貴公司主要移動運營商支付合作夥伴的付費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對 貴集團的中國國內PC端及移動棋牌業務造成比較重大負面影響，尤其是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 貴公司已經開始改進其移動產品組合及加入更多支付寶、微信及其他第三方支付方式的功能。這涉及到重新開發核心歡樂鬥地主、麻將及德州撲克系列產品，該等產品目前佔本集團遊戲收入的約50%。重新開發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完成，而產品進度及重新上市計劃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完成。 貴公司亦積極精簡及優化其成本結構以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

根據二零一七年中報，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 貴公司將繼續專注於改進我們的中國棋牌運動業務。 貴公司將完成建立聯盟電競位於拉斯維加斯的旗艦電競場館，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初將其推向市場，從而建立新的電競場館模式及收入來源。聯盟電競將專注於進一步開發其品牌IP賽事及簽入更多合作夥伴。 貴公司亦將探索為中棋及WPT引入新的合作夥伴，加強業務及加快增長。

鑒於(i)以上所述之 貴集團主要業務；及(ii)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供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拓展，亦符合 貴集團發展策略，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下之該等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乃屬可予接納。

經考慮(i)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目前更為可取的集資計劃，原因已載列於上文「貴集團可動用的融資方案」分節；(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已全部動用；(iii)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及(iv)由於管理層認購人之實益擁有人為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及關連認購人為主要股東，其參與認購事項將彰顯其對 貴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在本集團的日常業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 管理層認購事項

1. 管理層認購人資料

管理層認購人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旨在認購管理層認購股份並由楊先生、伍先生及張先生均等擁有。由於楊先生及伍先生為執行董事，管理層認購人為楊先生及伍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2. 管理層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管理層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管理層認購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各方： 貴公司(為發行人)；及

Total Victory Global Limited(即管理層認購人)

認購股份： 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管理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9,189,189股管理層認購股份(總面值約4,459.46美元)。

認購價： 每股管理層認購股份1.85港元

認購價分析

每股管理層認購股份之管理層認購價為1.85港元。管理層認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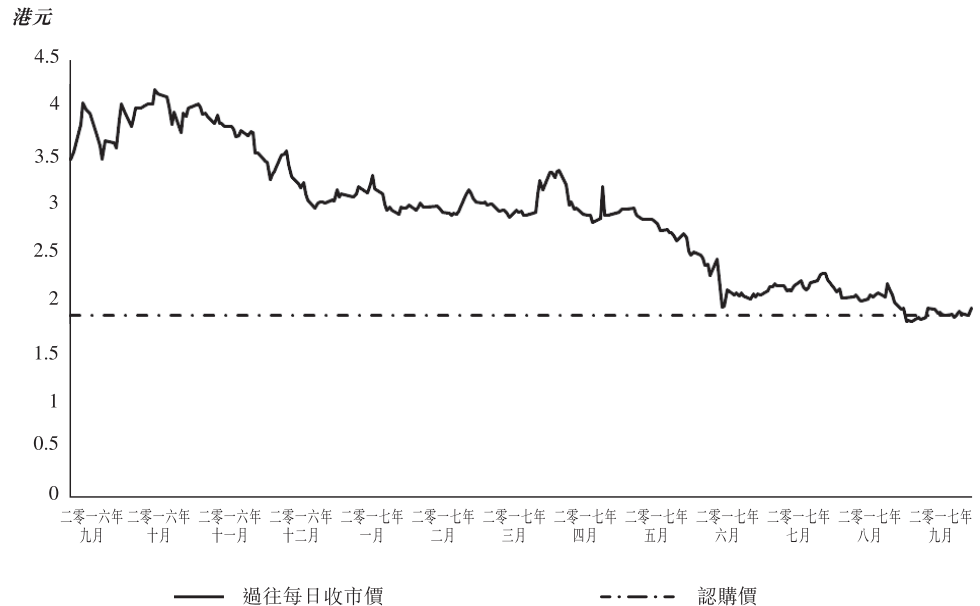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3港元折讓約8.87%；
- (b) 股份於管理層認購協議之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2港元折讓(「折讓」)約3.65%；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5港元；
- (d) 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858港元折讓約0.43%；及
- (e) 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861港元折讓約0.59%。

根據董事會函件，管理層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及管理層認購人參照緊接管理層認購協議訂立前20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公平磋商後釐定(「20日交易價」)。基於股份緊接管理層認購協議之日前20個交易日的交易量及收市價，20日交易價為1.85港元。

嘉林資本函件

在評估管理層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審閱期**」)(即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約一年)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一般作分析之用。股份每日收市價及與1.85港元認購價之比較列示如下：

過往每股股份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達致高峰4.14港元後，股份收市價呈下滑趨勢並接近認購價1.85港元。認購價介乎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並接近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收市價。

嘉林資本函件

作為吾等分析一部分，誠如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所公告，吾等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認購協議之日止期間（即認購協議之日（包括該日）前最近三個月期間）識別多宗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交易。吾等認為取樣期約三個月乃屬足夠及適當，因為(i)該最近期間足以顯示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現行市場慣例；及(ii)吾等在該期間內可識別到足夠樣本作比較用途。據吾等所盡悉及深知，吾等覓得十宗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且資料詳盡。儘管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公司並不相同，可資比較公司可為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主板上市公司提供最新（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三個月期間）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相關結果概述如下：

公司姓名	股份 代號	公告日期	發行價較於與 有關相關認購 股份協議日期 之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1559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4.41)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908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13.10)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762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9.97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億達中國」）	3639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1.77 (附註1)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資源交通」）	269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19.30) (附註2)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1803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21.00)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姓名	股份 代號	公告日期	發行價較於與 有關相關認購 股份協議日期 之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673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23.46
奧立仕(「奧立仕」)控股 有限公司	86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19.61) (附註3)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301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16.67)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55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7.52)
最大值			23.46
最小值			(21.00)
平均值			(6.64)
貴公司	6899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3.65)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溢價根據億達中國的收市價計算，即於刊發有關億達中國新股份認購之公告前億達中國股份全部買賣日。
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折讓根據中國資源交通的收市價計算，即於訂立有關認購中國資源交通新股份協議前中國資源交通股份最後買賣日。
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折讓根據奧立仕的收市價計算，即於訂立有關認購奧立仕新股份協議前奧立仕股份最後買賣日。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介於較其股份於有關相關股份認購之公告／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日之相關收市價折讓約21.00%至溢價約23.46%（「市場範圍」），其平均折讓約為6.64%。因此，該折讓在市場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

經計及(i)認購價每股股份1.85港元在股份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ii)股份收市價呈下降趨勢，且接近回顧期間的認購價；(iii)折讓處於市場範圍但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及(iv)由 貴公司非關連人士獨立認購人作出之管理層認購價相等於獨立認購事項下之獨立認購價，吾等認為管理層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管理層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管理層認購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關連認購事項

1. 關連認購人資料

關連認購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及在二零一五年於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4358)掛牌之公司。關連認購人為一家中國領先的體育產業平台公司，主要從事體育賽事運營、提供體育休閒服務及增值服務。

2. 關連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關連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關連認購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即關連認購人)

認購股份： 根據關連認購協議，關連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4,690,848股關連認購股份(總面值約3,234.54美元)。

認購價： 每股關連認購股份1.85港元

認購價分析

每股關連認購股份之關連認購價為1.85港元。關連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3港元折讓約8.87%；
- (b) 股份於關連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2港元折讓約3.65% (即折讓)；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5港元；
- (d) 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期 (包括當日) 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58港元折讓約0.43%；及
- (e) 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期 (包括當日) 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61港元折讓約0.59%。

根據董事會函件，關連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管理層認購人根據股份於緊接關連認購協議訂立前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數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股份於緊接關連認購協議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交易量及收市價，20日交易價為1.85港元。

經計及(i)關連認購價每股股份1.85港元 (即與管理層認購價相同) 在股份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ii)股份收市價呈下降趨勢，且接近回顧期間的認購價；(iii)折讓處於市場範圍但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及(iv)由 貴公司非關連人士獨立認購人作出之關連認購價相等於獨立認購事項項下之獨立認購價，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關連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完成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獨立認購事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為免生疑問，管理層認購協議無須待完成獨立認購事項或關連認購事項後方告完成。

經考慮上述關連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關連認購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表格所描述，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7.05個百分點。然而，鑒於(i) 貴公司認購事項的理由及可能裨益；及(ii)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前述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攤薄程度屬可接受範圍。

(2)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二零一七年中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億元。誠如董事所確認，認購事項將增加貴集團資產淨值。

謹請注意，前述分析謹供說明，並不旨在呈列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管理層認購協議及關連認購協議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各管理層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事項在本集團的日常業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管理層認購協議、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假設認購事項已完成(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所有認購事項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美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786,923,374</u>	股股份	<u>39,346.17</u>

(ii) 假設認購事項已完成：

法定		美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786,923,374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346.17
	股認購股份，將根據認購協議予以配發及發行	
<u>225,231,388</u>		<u>11,261.57</u>
<u>1,012,154,762</u>	股股份	<u>50,607.74</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且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股本退還權)均享有同等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後，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認購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之認購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作出任何申請或現擬申請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以來因行使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發行130,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新股份除外)。

(B)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本集團已採納(i)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ii)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iii)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統稱「計劃」)，以將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之利益緊密相聯，並鼓勵彼等致力提升本集團之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項下有127,214,27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日期」)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4,076,322.636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12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年利率為6%，自發行日起按季度後支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人民幣2.312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2.666港元)(可予調整)。於發行日後直至發行日期起滿30個月當日(「到期日」)前第七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可換股票據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惟所兌換部分面值應為人民幣4,336,513.443元(根據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5,000,000港元))。除非先前兌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按本金額100%連同到期日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

除上文所述計劃及可換股票據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影響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或權利，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股本附設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設購股權，亦無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衍生工具。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本公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89,189,189(L)	11.33%
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89,189,189(L)	11.33%
劉江先生	一項與本公司權益有關 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²⁾	173,013,364(L)	21.99%
購股權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36,531,064(L)	4.64%
伍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36,531,064(L)	4.64%

附註：

- (1) 管理層認購人由楊先生、伍先生及張先生均等擁有。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楊先生及伍先生被視為於將予發行之管理層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張榮明先生、劉江先生、申東日先生及龍奇女士承諾一致投票贊成於本公司及北京聯眾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劉江先生的太太被視為劉江先生的一致行動方，並持有2,182,000股股份。
- (3) 該權益與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楊先生及伍先生的購股權有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公告。
- (4) 「L」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而言，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0,690,848(L) ⁽¹⁾	36.94%
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000,000(L) ⁽¹⁾	28.72%
張榮明先生	一項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²⁾	173,013,364(L)	21.99%
Elite Vessels Limited	一項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²⁾	173,013,364(L)	21.99%
Sonic Force Limited	一項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²⁾	173,013,364(L)	21.99%
Blink Milestones Limited	一項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²⁾	173,013,364(L)	21.99%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申東日先生	一項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²⁾	173,013,364 (L)	21.99%
Prosper Macrocism Limited	一項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²⁾	173,013,364 (L)	21.99%
龍奇女士	一項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²⁾	173,013,364 (L)	21.99%
Golden Liberator Limited	一項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²⁾	173,013,364 (L)	21.99%
CMC Ace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600,000 (L)	14.94%
CMC Capital Partners, GP,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600,000 (L)	14.94%
CMC Capital Partners, GP, Lt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600,000 (L)	14.94%
CMC Capital Partners,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600,000 (L)	14.94%
La Con fiance Investments Lt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600,000 (L)	14.94%
Le Bonheur Holdings Lt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600,000 (L)	14.94%
張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073,614 (L) ⁽⁴⁾	12.97%
空中網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088,351 (L)	11.70%
Linkedsee Group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088,351 (L)	11.70%
Linkedsee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088,351 (L)	11.70%
Wang LeiLei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088,351 (L)	11.70%
上海常匯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088,351 (L)	11.70%
北京五星融誠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088,351 (L)	11.70%
Dacheng (Singapore) Pte. Ltd.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351,351 (L)	9.07%
Yang Zhen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351,351 (L)	9.07%
上海大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351,351 (L)	9.07%
空中(中國)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351,351 (L)	9.07%
Noumena Innovations (BVI) LTD. ⁽⁶⁾	實益擁有人	71,351,351 (L)	9.07%
Total Victory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9,189,189 (L)	11.33%

附註：

- (1) 緊隨完成關連認購事項後，該290,690,848股股份由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原持有的226,000,000股股份及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的額外64,690,848股關連認購股份組成。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所持290,690,8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登記於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名下的139,076,924股股份已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份抵押協議(經不時修訂)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匯支行為受益人作抵押。
- (2) 該173,013,364股股份屬於一致行動方協議項下的同一批股份。
- (3) 該117,600,000股股份指屬於同一批股份，由包括CMC Capital Partners在內的一連串擁有者持有。

- (4) 該權益與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2,884,425份購股權有關，包括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管理層認購股份。
- (5) 該92,088,351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包括根據獨立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獨立認購股份)，由包括空中網有限公司在內的一連串擁有人持有。
- (6) 根據獨立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71,351,351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由包括Noumena Innovations (BVI) LTD.在內的一連串擁有人持有。
- (7) (L)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獲告知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員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5. 有關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重大權益」一段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除管理層認購協議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認購人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訂立的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4,076,322.636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120,000,000港元）；
- (b) Allied eSports International及Ramparts, In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租賃協議，據此，Ramparts, Inc.同意出租美國拉斯維加斯美高梅盧克索賭場酒店約30,000平方英尺予Allied eSports International，初步年期為60個歷月，保證金為625,000美元（約人民幣4,305,562.5元），可作出若干扣減，且Allied eSports International須支付最低年租1,500,000美元（約人民幣10,333,350元），以連續每月等額分期款項125,000美元（約人民幣861,112.5元）之方式支付；
- (c) 聯眾及長興慧信佳創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為桐鄉聚力豐遠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浙江省成立的基金）之有限責任合夥人，承擔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由長興慧信佳創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由聯眾出資，以及人民幣31,000,000元由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之其他訂約方出資；
- (d) 本公司與梁傑先生及北京光曜互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光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之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以成立一個新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作為本集團重組過程的一部分，此舉令本集團有效持有及控制北京光曜作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e) 聯眾及北京光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聯眾將向北京光曜轉讓有關本集團電子競技業務的若干資產；

- (f) 聯眾、體育之窗休閒俱樂部、上海網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大承」)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增資協議，據此，聯眾、體育之窗休閒俱樂部及上海大承同意向聯盟電競作出合共人民幣75,000,000元的增資，其中人民幣37,510,000元將注入聯盟電競之註冊資本，以及人民幣37,490,000元將注入聯盟電競之資本儲備；及
- (g) 聯眾及劉江先生、張榮明先生及申東日先生(「LPA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為北京眾創永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於中國北京市成立的基金)之有限責任合夥人，承擔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7,000,000元由LPA股東出資，人民幣23,000,000元由聯眾出資，以及人民幣51,000,000元由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之其他訂約方出資。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專家意見或建議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出現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公司總部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福碼大廈1號樓B座17樓。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 (d)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栗璿女士及伍秀薇女士。伍秀薇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2. 備查資料

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至29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 (d)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50頁；
- (e) 本附錄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嘉林資本之書面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g) 本通函。

13. 其他事項

本通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茲通告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福碼大廈1號樓B座16樓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otal Victory Global Limited(「管理層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管理層認購人有條件按每股管理層認購股份的認購價1.8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89,189,189股新普通股(各自為「管理層認購股份」)；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加蓋印鑑)，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就使管理層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屬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之相關措施，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其相關之事宜並同意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Noumena Innovations (BVI) LTD.(「獨立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獨立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1.8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71,351,351股新普通股(各自為「獨立認購股份」)；
- (b) 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獨立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加蓋印鑑)，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就使獨立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屬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之該等步驟。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其相關之事宜並同意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關連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關連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據此，本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按每股關連認購股份的認購價1.8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64,690,848股新普通股(各自為「關連認購股份」)；

- (b) 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加蓋印鑑)，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就使關連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屬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之相關措施，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其相關之事宜並同意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楊慶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僅有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最先之股東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未登記註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獨立認購人之全資控股實體空中網有限公司於本公司20,73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4%)。同時考慮到獨立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空中網有限公司將就管理層認購協議、獨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上述第1號及2號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包括就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6. 關連認購人全資附屬公司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22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72%)。同時考慮到關連認購協議先決條件，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將就管理層認購協議、獨立認購協議及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上述第1號、2號及3號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包括就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獨立認購股份及關連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8.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